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慧

電話: 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 電子信箱: 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400772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0418教育部令、1140418教育部來函(376550000A_1140077219_ATTACH1.

pdf · 376550000A_1140077219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,業經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A號令廢止,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B號函 辦理(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0條已明定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,且該條例於108年4月24日公布廢止,致旨揭規定已失其法令依據,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,爰予以廢止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洪專員,電話: (02) 7736-5943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04/23文